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文件效期：

- (一)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之求才證明書、已依本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
- (二)申請人於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屠宰技術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技術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一百二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一百二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所定雇主資格，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技術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人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認定者，應檢附申請日前符合該作業要點規定期間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四、本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聘僱許可應依工作類別檢附下列文件外，另雇主聘僱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應併檢具申請聘僱許可日前經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休業者，應併同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復業證明（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免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須檢附）。

(3)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或與他人合夥從事箱網養殖工作，其合夥人數欲計入國內勞工人數者，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名冊）。

(4)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5)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2. 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須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5)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影本(雇主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6)認定外國人具本辦法第八條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7)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8)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3. 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須檢附）。
-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須檢附）。
-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須檢附，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須檢附）。
- (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10)認定外國人具本辦法第八條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11)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1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4. 製造技術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之行業證明文件正本。但非首次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特定製程之行業須檢附）。

(2)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5. 營造技術工作：

(1)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一）。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二）。

(3)錄用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須檢附)。

(4)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 (5)屬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者，須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6)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7)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6. 屠宰技術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 (3)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7. 外展農務技術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3)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8.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4)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5)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9.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3)認定外國人具本辦法第八條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10. 雙語翻譯工作：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2)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11.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2)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3)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12. 旅宿服務工作：

(1)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①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②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③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2)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3)認定外國人具本辦法第八條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13.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1)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①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②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③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2)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3)認定外國人具本辦法第八條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聘僱許可之文件。但申請日前經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免附。
2. 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上年度或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或稅務機關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但家庭看護技術工之雇主，得檢附勞雇雙方切結薪資給付情形之切結書。